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主 编 王作富
副主编 黄京平

刑法

(第四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核心课系列 + 核心课教学参考书

法理学	宪法	中国法制史	刑法	刑法总论	刑法分论	民法	商法总论
商法	知识产权法	经济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选修课系列

物权法	合同法	侵权责任法	担保法	婚姻家庭法	公司法	证券法	保险法	票据法
海商法	破产法	企业和公司法	竞争法	金融法	税法原理	税法	房地产法	劳动法
社会保障法	环境法	国际贸易法	信息法	电子商务法	中国律师学	简明证据法学	法律文书写作	物证技术学
证据调查	仲裁法	国家赔偿法	法学概论	立法学	司法制度概论	比较法总论	法社会学	中国法律思想史
西方法律思想史	现代西方法学流派			外国法制史	外国宪法	外国民法商法	外国刑法原理(大陆法系)	
外国刑法各论(大陆法系)				英美刑法学		新编国际刑法学		

案例分析系列

民法案例分析教程	刑法总则案例分析	刑法各论案例分析	商法案例分析	经济法案例分析	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
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	案例行政法教程	行政法案例分析	知识产权法案例分析	国际经济法案例分析	外国宪法判例
劳动法案例分析	税法案例分析	世界贸易组织（WTO）案例分析		保险法案例分析	国际贸易法案例分析
电子商务法案例分析	国际私法案例分析				

双语教材系列

国际法学系列(中英文结合编写)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贸易法	国际投资法	国际金融法	国际商事仲裁法	国际税法	海商法专论	国际刑法
英文原版影印+中文导读注释								
国际公法(导读本)		冲突法(导读本)		美国侵权法(注释本)		合同法(导读本)		意外事故、赔偿及法律(导读本)
网络法(导读本)		法律伦理教程(导读本)						

配套辅导用书系列

练习题集

法理学练习题集	宪法练习题集	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	刑法练习题集	民法练习题集	商法练习题集
知识产权法练习题集	经济法练习题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练习题集	民事诉讼法练习题集	刑事诉讼法练习题集	国际法练习题集
国际私法练习题集	国际经济法练习题集	合同法练习题集	公司法与证券法练习题集	税法练习题集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练习题集	婚姻家庭继承法练习题集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民事法律分册(①民法; ②民事诉讼法)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行政法律分册(含宪法、行政法)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国际法律分册(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刑事法律分册(含刑法、刑事诉讼法)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经济法律分册(含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商事法律分册

本教材配套教学课件请登录以下网址下载使用: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网站: <http://www.crup.cn/> 资源中心

策划编辑 李修棋

责任编辑 方明 杨巍 谷凤英

装帧策划 徐力坚

封面设计 敬人书籍设计

版式设计 徐力坚 赵星华

ISBN 978-7-300-11022-6



9 787300 110226 >

定价: 55.00元

ISBN 978-7-300-11022-6/D · 2064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刑法

(第四版)

主 编 王作富
副主编 黄京平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李永升 胡云腾
黄京平 韩玉胜 谢望原
赫兴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王作富主编.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曾宪义, 王利明总主编)
ISBN 978-7-300-11022-6

I. 刑…
II. 王…
III. 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7952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一等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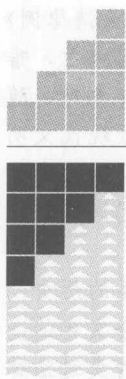
刑法 (第四版)

主 编 王作富

副主编 黄京平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40 mm 16 开本		2009 年 7 月第 4 版
印 张	41 插页 1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891 000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曾宪义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论

绪言	3
----------	---

第一章

刑法概述	6
------------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7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10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4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8
---------------	----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19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20
第三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2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3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6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7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1

第四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35
第一节 犯罪概念	35
第二节 犯罪构成	38

第五章

犯罪客体	42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43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44
第三节 犯罪对象	46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49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50
第二节 危害行为	52
第三节 危害结果	56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59
第五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63

第七章

犯罪主体	65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和分类	66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69
第三节 决定和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71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76

第五节 单位犯罪	78
----------------	----

第八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82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83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85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89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94
第五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96

第九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01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概述	102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04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08

第十章

犯罪停止形态	113
第一节 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14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17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20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23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26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34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形式	135
第二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和刑事责任	143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152
第一节 罪数判断标准	153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155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168
第四节 法条竞合	169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175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	176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79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过程	181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185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86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187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188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91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92
第二节 主刑	193
第三节 附加刑	198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00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202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说	203
第二节 刑罚裁量的原则	205
第三节 刑罚裁量的情节	207



第四节 刑罚裁量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212
--------------------------	-----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217
第一节 累犯	218
第二节 自首和立功	221
第三节 数罪并罚	224
第四节 缓刑	227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232
第一节 减刑	233
第二节 假释	235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	239
第一节 时效	240
第二节 赦免	242

下编 刑法各论

第二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247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248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50
第三节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251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57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58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259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68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70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273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03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08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10
第三节 走私罪	320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27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39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59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66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76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84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00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02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403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43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40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441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66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72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73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492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500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03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08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14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23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30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34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40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542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542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554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555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556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582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84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586

第三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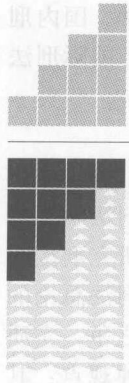
	军人违反职责罪	616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618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619

主要参考书目	631
--------------	-----

上 编

刑法总论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刑法



绪 言

一、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定的概念界定与研究对象,刑法学也不例外。刑法学的概念是什么,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哪些内容,理论界存在争议。目前我国刑法学界的通说是“刑法学即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①。由此可见,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这一特定的概念及对象外延,将刑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尤其是犯罪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犯罪心理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侦查学等相近刑事法学学科区别开来。与刑法学相近的刑事法学学科虽涉及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但并非从刑事实体法角度出发专门研究刑法规范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及犯罪对策的科学;刑事诉讼法学是从程序法角度研究如何侦查、起诉、审理犯罪的刑事诉讼程序运作的科学;刑事证据学是研究刑事证据的基本理论、立法与司法实践的科学;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人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刑事执行法学是研究如何执行刑罚的科学;刑事侦查学是研究犯罪侦查的策略、方法措施及技术手段的科学。因此,相近刑事法学学科与刑法学在研究对象上存在明显不同,界限分明,不可混淆。

对于刑法学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首先,按研究范围,可以分为广义刑法学和狭义刑法学。广义刑法学包括狭义刑法学、刑事执行法学、犯罪学等涉及犯罪和刑罚的多门学科,狭义刑法学则仅指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及刑罚的科学。其次,按研究方法,可以分为沿革刑法学、比较刑法学和注释刑法学。沿革刑法学,也称历史刑法学,是从历史角度研究历代刑法的本质、特点及发展变化规律的科学;比较刑法学,是对各国的国内刑法进行微观、宏观比较的科学;注释刑法学,是运用注释方法,揭示法条内容并予以

^①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2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



理论概括的科学。按地域范围,可以分为国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国内刑法学是研究本国刑法的科学,外国刑法学是研究本国以外其他各国刑法的科学,国际刑法学是研究国际公约中关于国际犯罪的刑事规范的科学。

二、刑法学的研究体系

刑法学的研究体系,是指依据一定原理构筑的刑法理论有机统一体。我国刑法学界的通说认为,刑法学包括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前者研究刑法的总则规范,后者研究刑法的分则规范。在我国,刑法分论又称罪刑各论,通常与刑法分则的体系一致。但刑法总论的体系与刑法总则的框架并不一致,尽管二者存在紧密联系。因而,刑法学体系之争,实质上聚焦于总论体系的构建。关于刑法总论体系,我国理论界主要存在以下几种观点:其一,犯罪论——刑罚论;其二,犯罪论——刑事责任论;其三,犯罪论——刑事责任论——刑罚论;其四,刑事责任论——犯罪论——刑罚论。不同的理论体系蕴涵着对犯罪、刑事责任、刑罚在刑法总论体系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的不同认识。本书作为一本刑法教科书,采用的是我国目前理论界通行的犯罪论——刑事责任论——刑罚论体系。我们认为,这一体系显示了刑法总论的内在理论联系与结构,基本上能适应我国现行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需要。

三、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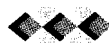
研究刑法学,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根本方法。从研究对象出发,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全面深入分析。依据辩证发展的观点,应既回顾立法沿革、展望理论前景,又立足于现行的立法规定,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将理论探讨与当前的司法实践相结合,使理论不脱离实际。总而言之,刑法学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阶级分析法、历史研究法、比较研究法、案例研究法等。

(一) 阶级分析法

运用阶级分析法是指从马克思主义阶级学说的基本理论出发,抓住刑法的阶级本质与规律,深刻理解刑法中的重大问题。通过阶级分析,明确刑法的立法宗旨、政治方向和本目的。刑法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如刑法的任务、犯罪与刑罚的本质、刑罚的目的都需运用阶级分析法才能彻底解决。运用阶级分析法,必须联系我国的社会制度。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刑法应当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把握这一宗旨,才能坚持我国刑法学研究的正确方向。在肯定阶级分析法的重要性的基础上,同样应当强调的是,研究刑法学不能忽略刑法学的一般社会属性,即以刑法规范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应当注重刑法的阶级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有机统一。

(二) 历史研究法

历史研究法是指将现行刑法的规定与立法沿革及发展前景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唯有如此,才能深刻领会刑事立法宗旨,把握刑法的发展规律,才能促进刑法的不断完善。列宁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



的历史范围之内。研究刑法概莫能外。我国具有“重刑轻民”的传统，法律文化中刑事立法思想极为丰富，刑事立法文献资料浩如烟海。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刑事立法工作始终坚持“古为今用”的方针，总结前人经验，评判其是非得失，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获得了一系列有益的经验。历史研究法不仅要求我们在考察不同时期的刑事立法思想、刑法基本制度时注重运用历史分析方法，在进行刑法学专题研究时，如研究刑事责任能力、正当防卫、犯罪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形态、死刑存废、自首与立功、具体罪刑规范等时，也应持历史考察的眼光。

（三）比较研究法

比较研究法是指通过比较来认识事物的一种研究方法。有比较，才有鉴别，才能有所发展。正如著名比较法学家勒内·达维德指出的：“对不同地区的法制进行比较研究，其历史同法学本身同样古老。”^① 不同法系、国家或地区的刑法，虽然性质与内容不尽相同，但在许多规定上却具有共性。运用比较研究法，要求对不同的刑法理论、刑事立法规定、刑事司法实践进行比对，剖析理论优劣，评判立法得失，借鉴优秀法律文化成果。这对于提高我国刑法理论研究水平，推动刑法科学的完善，改进刑事立法和司法的现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需要指出的是，运用比较研究法存在两个前提：一是正确理解其他国家的刑法理论并坚持客观评价态度；二是尽可能做仔细的调查研究并占有、消化资料，否则仅凭一鳞半爪难以得出令人信服的科学结论。

（四）案例研究法

作为部门法，刑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刑法理论只有在具体司法实践运用中才能得以印证、丰富和不断提高。案例分析法是理论联系实际方法在刑法学研究及学习中的具体运用。结合典型案例研究并学习刑法学，既可以牢固地掌握刑法理论，同时还可以通过疑难案例发现新的问题，充分发展刑法理论，切实指导刑事司法，合理完善刑事立法。

^① [法] 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7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